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商調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代 理 人 蕭凱中律師

曾禎祥律師

相 對 人 陳明煒

李偉雄

原住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5巷5號6
樓2室

原居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49號
11樓

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彭向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明煒、李偉雄、彭向陽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。但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；商業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

01 為。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，或雖依
02 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命補
03 正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、2項、第7條第1、2項分別定
04 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，
05 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，視同不到場，同法第12條規
06 定甚明。又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
07 述或聲請，法院不得斟酌，亦為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所
08 明定。

09 二、查本件相對人陳明煒、李偉雄、彭向陽均未依規定委任律師
10 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代理人，茲命相對人於收受本
11 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

12 三、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14 商業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

16 法 官 林勇如

17 法 官 張嘉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劉筱淇